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红宇新材

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43号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 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各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拟对公司与各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授权，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亿元（人民币元，下同）内且单笔不超过5,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，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授权情况概述

鉴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拟向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、国内买方保理等。经与有关银行友好协商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可以相互提供担保，为提高融资效率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拟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在总额度2亿元内且单笔不超过5,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。超过部分的担保需按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及披露义务。

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	公司简称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红字新材持股比例	经营范围
湖南红字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红字新材	朱红玉	44,129.5483	--	磨球、磨段、辊类耐磨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衬板的生产、销售及拆装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球磨机节能技术的研发、运用；球磨系统的相关辅助设备、控制设备、检测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、开发及运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除外；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矿山机械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、咨询、交流服务。
湖南红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	红字智能	朱红玉	2,000	55%	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金属耐磨材料、耐磨抗冲击材料、金属表面处理机械的制造。
四川红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红字科技	田建军	1,000	100%	磨球、磨段、其他耐磨铸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衬板的生产、销售及拆装；货物进出口贸易。
河北红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	红字鼎基	陈志勇	2,600	65.80%	一般经营项目：钢球、衬板、锤头、挂片及其它耐磨材料的加工；衬板安装。

2、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企业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其中： 银行贷款总额	其中： 流动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红字新材	1,020,205,247.33	223,882,566.91	182,606,116.00	222,345,916.06	796,322,680.42	154,725,160.33	10,411,062.58
红字智能	20,234,052.90	2,200,457.83	0.00	1,658,057.83	18,033,595.07	455,546.73	-1,963,042.93
红字科技	--	--	--	--	--	--	--
红字鼎基	79,571,434.30	30,161,967.79	0.00	29,603,709.89	49,409,466.51	21,198,592.42	-2,458,170.01

注：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，红宇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册成立，尚未正式运营，暂无财务数据。

3、上述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、规章制度，不存在重大民事 诉讼或仲裁，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与形象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25%，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红宇鼎基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7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 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 长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2 亿元内且单笔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 信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 度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、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、公平、 对等。本次授权简化审批流程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上 述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对公 司与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，提高了融资效率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原因充分，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，不存在损害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 利影响。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